

业绩合同

1. 霍邱县应急广播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徽建技术有限公司：

霍邱县应急广播系统设备采购项目（HQCGZX-2020058），经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定，贵单位被评为该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10970000.00元。请接通知后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严格按采购要求及合同约定提供货物（服务）。

特此通知。



合同

AHQC2020TGA1188

霍邱县应急广播系统设备采购项目施工合同

采购人（甲方）：霍邱县文化旅游体育局

供货人（乙方）：中徽建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六安市霍邱县

项目名称：霍邱县应急广播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QCGZX- 2020058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见附件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1)项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2) 按部颁标准执行；(3) 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4) 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正式标准。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工期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1) 乙方送货上门；(2) 乙方代运；(3) 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4、工期：签订合同后乙方 30 个工作日内供货到位，交货地点是霍邱县广电中心、各个乡镇（开发区）、村（社区）并于60个工作日内安装调试完成。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 写：壹仟零玖拾柒万圆；小 写：10970000.00元；

第五条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在乙方提供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与省应急广播平台对接，经省、市、县验收合格，乙方必须提供合法的有效税票后甲方支付相应的货款。

货款支付方式：货到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与省应急广播平台对接，经省、市、县验收合格后，分五年付清货款，第一年支付 60%，第二年支付20%，第三年支付15%，第四年不付款，第五年产品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5%。

第六条 验收标准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所不能交货产品金额的5%的违约金。
-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 3、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无故”退货，不包括质量不合格的。
- 4、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并经集中采购机构见证备案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捌份。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 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5年。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上门维修，负责免费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 2020 年 8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有效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2) 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_____ 申请仲裁。（2）向合同交货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及其效力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1）采购文件；（2）报价文件；（3）通知书… …

第十三条 其他 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共 页，壹拾 条。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0年8月21日

供货人（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0年8月21日

13101

附件: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原产地及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县级应急广播平台								
1	应急广播县级平台软件	康通、CT-EWBS	湖南、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50000.00	50000.00	
2	调频RDS广播应急广播适配器	康通、CT-NB2016	湖南、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15000.00	15000.00	
3	地面数字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	康通、CT-NB4005	湖南、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8000.00	8000.00	
4	有线数字电视应急广播适配器	康通、CT-NB4005	湖南、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8200.00	8200.00	
5	交换机	华为、S5720S-28P-LI-AC	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台	2	3000.00	6000.00	
6	应急广播播控电脑	联想、扬天M6200定制	北京、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台	2	4000.00	8000.00	
7	监听音箱	康通、CT-NB1001	湖南、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4	1000.00	4000.00	
8	加密器	江南天安、SJ11313	北京、北京江南天安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7900.00	7900.00	
9	应急广播服务器	DELL R230	厦门、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台	6	15000.00	90000.00	
10	电话接入网关	康通、CT-TEL01	湖南、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9000.00	9000.00	
11	短信接入网关	康通、CT-SMS01	湖南、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9000.00	9000.00	
12	应急广播手机APP平台软件	康通、CT-APPA	湖南、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40000.00	40000.00	
13	IP播出话筒	康通、CC-Q11	湖南、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1800.00	1800.00	
14	语音合成器	康通、CT-IPE03	湖南、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1500.00	1500.00	
15	指挥大屏	康佳、DL55BFB	深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90000.00	90000.00	

16	应急话筒	康通、CT-521	湖南、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20.00	220.00	
17	调音台	雅马哈、MG16	苏州、雅马哈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台	1	3200.00	3200.00	
18	GPS/北斗双模授时器	上海锐呈、GPS/BD K801	上海、上海锐呈电气有限公司	台	1	7000.00	7000.00	
19	播控台	中微建、定制	安徽、中微建技术有限公司	组	1	6500.00	6500.00	
20	设备机柜	中微建、定制	安徽、中微建技术有限公司	台	2	3200.00	6400.00	
21	UPS不间断电源	山特、C10KS	深圳、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套	1	27600.00	27600.00	
22	硬盘录像机	海康威视、DS-8632N-18	杭州、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0000.00	20000.00	
23	显示大屏	康佳、LED65G30UE	深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8500.00	8500.00	
24	双路服务器	DELL R230	厦门、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台	1	15000.00	15000.00	
25	综合管理平台	海康威视(DS)-SM	杭州、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45000.00	45000.00	
26	安装/调试/辅材	中微建、定制	安徽、中微建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5000.00	5000.00	
应急广播信息安全防护系统								
1	综合日志审计	安恒DAS-LOG-100	成都、成都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78500.00	78500.00	
2	运维审计系统	安恒DAS-TSM150	成都、成都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69500.00	69500.00	
3	WEB应用防火墙	安恒WAF-150AG	成都、成都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53000.00	53000.00	
4	安全网关	安恒DAS-NGFW690	成都、成都安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33000.00	33000.00	
5	交换机	锐捷、RG-S5310-24GT	福州、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16000.00	16000.00	
6	等保测评	有资质的测评机构	有资质的测评机构	项	1	50000.00	50000.00	

10

县直部门前置平台									
1	应急广播信息前置系统	康通、V3	湖南、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套	2	20000.00	40000.00		
2	应急广播播控电脑主机	联想、扬天M6200定制	北京、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台	2	4000.00	8000.00		
3	IP播出话筒	康通、CC-Q11	湖南、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2	1700.00	3400.00		
4	交换机	TP-LINK、TL-SF1016D	深圳、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台	2	500.00	1000.00		
5	监听音箱	康通、CT-NB1001	湖南、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4	1000.00	4000.00		
6	播控桌	中徽建、定制	安徽、中徽建技术有限公司	台	2	800.00	1600.00		
7	大屏显示系统-55寸	康佳、LED55G30UE	深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台	2	4200.00	8400.00		
8	安装/调试/辅材	中徽建、定制	安徽、中徽建技术有限公司	套	2	100.00	200.00		
大喇叭系统乡镇前端									
1	应急广播分控系统	康通、V3	湖南、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套	31	20000.00	620000.00		
2	应急广播播控电脑主机	联想、扬天M6200定制	北京、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台	31	4000.00	124000.00		
3	IP播出话筒	康通、CC-Q11	湖南、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31	1800.00	55800.00		
4	交换机	TP-LINK、TL-SF1016D	深圳、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台	31	500.00	15500.00		
5	监听音箱	康通、CT-NB1001	湖南、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62	1000.00	62000.00		
6	播控桌	中徽建、定制	安徽、中徽建技术有限公司	台	31	800.00	24800.00		
7	UPS不间断电源	泰琪丰、MQ1000	广东、广东泰琪丰电子有限公司	台	31	1300.00	40300.00		
8	大屏显示系统-55寸	康佳、LED55G30UE	深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台	31	4200.00	130200.00		
9	全景半球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34XYZUV-LABCD E	杭州、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31	1000.00	31000.00		
10	安装/调试/辅材	中徽建、定制	安徽、中徽建技术有限公司	套	31	100.00	3100.00		

乡镇机房装修							
1	防盗安全门	中徽建、定制	中徽建技术有限公司	套	31	3500.00	108500.00
2	柜式空调	格力、GREE3P	珠海、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套	31	6500.00	201500.00
3	椅子	中徽建、定制	安徽、中徽建技术有限公司	把	62	150.00	9300.00
4	机房内部装修	中徽建、定制	安徽、中徽建技术有限公司	项	31	7000.00	217000.00
5	基础电力改造	中徽建、定制	安徽、中徽建技术有限公司	项	31	2000.00	62000.00
6	辅材	中徽建、定制	安徽、中徽建技术有限公司	批	31	700.00	21700.00
大喇叭系统村前端							
1	IP话筒	康通、CC-Q11	湖南、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413	1800.00	743400.00
2	路由器	TP-LINK TL-WR842N	深圳、普联技术有限公司	台	413	100.00	41300.00
3	播控桌	中徽建、定制	安徽、中徽建技术有限公司	台	413	500.00	206500.00
4	不间断电源	泰琪丰、MQ1000	广东、广东泰琪丰电子有限公司	套	413	1300.00	536900.00
5	安装/调试/辅材	中徽建、定制	安徽、中徽建技术有限公司	套	413	100.00	41300.00
应急广播接收终端							
1	智能广播终端	康通、LC-K1050A	湖南、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4378	1080.00	4728240.00
2	高音喇叭	康通、YH25-18B	湖南、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只	8756	100.00	875600.00
3	智能广播音柱	康通、LC-Y1030A	湖南、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330	1100.00	363000.00
4	抱箍及支架	中徽建、定制	安徽、中徽建技术有限公司	套	4543	50.00	227150.00
5	安装及辅材	中徽建、定制	安徽、中徽建技术有限公司	套	4543	70.00	318010.00
网络							

1	县级有线网络	中徽建、定制	安徽、中徽建技术有限公司	根	1	20000.00	20000.00
2	终端4G物联网卡	中徽建、定制	安徽、中徽建技术有限公司	片	4708	60.00	282480.00
合计（元）							10970000.00

2. 龙山县村村响（应急广播）设备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湘西自治州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XIANG XI ZI ZHI ZHOU QIU SHI ZHAO BIAO DAI LI YOU XIAN GONG SI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我公司 2018 年 8 月 29 日开展的龙山县村村响（应急广播）设备采购项目（采购计划编号：龙财采计【2018】0066，委托代理编号：XXQS-2018-059）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6974700.00 元。请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具有委托书）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单位订立书面合同。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8 年 10 月 23 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五份，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采购办、州交易中心各一份。

仅限“龙山县村村响（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采购项目”使用

合同

XS-20181106-011

政府采购协议书

合同编号：20181105

甲方：龙山县旅游和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地址：龙山县民安街道办事处新建路86号
法定代表人：尚晓琴 电话：0743-6223329

乙方：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雄天路1号金丹科技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雅浪 电话：0731-89755517

工程项目概况

- 1) 工程项目名称：龙山县“村村响”（应急广播）设备采购项目
- 2) 工程项目地点：龙山县境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之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承接甲方龙山县“村村响”（应急广播）设备采购项目工程建设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仅限“龙山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及采购安装项目”使用

第一条 协议概要

甲方同意由乙方承接甲方的龙山县“村村响”（应急广播）设备采购项目工程建设，包括项目的设备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以及开通后系统运行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第二条 工程项目内容及技术标准

工程项目内容即1个县“村村响”播控平台扩容升级，356个行政村1693个3G、4G广播点和30个行政村127个调频广播点安装。工程项目内容及技术标准按招（投）标文件执行。

第三条 工程项目款及支付方式

（一）工程项目款金额

本协议工程项目款总金额为人民币¥68047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万零肆仟柒佰元整。**

（二）工程项目建设。

工程项目于2019年3月31日前完成1个县“村村响”播控平台扩容升级、386个行政村1820个广播点安装。

（三）工程项目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在乙方开始工程施工后15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工程项目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零玖佰肆拾元整（1360940元）；施工完成后15天内，甲方支付乙方工程项目款的50%，即人民币叁佰肆拾万贰仟叁佰伍拾元整（3402350元）；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工程项目总金额的25%，即人民币壹佰柒拾万壹仟壹佰柒拾伍元整（1701175元）；剩余的工程项目总金额的5%作为工程项目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

仅限“枞阳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使用



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第四条 工期

1. 工程项目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工程建设。
2. 在履约过程中，因为变更设计、甲方责任、自然灾害、不可抗力等造成工期延期的，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后作出工期调整，并以此确定竣工日期和付款日期。

第五条 意外事故

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调试设备和培训等必须按章进行安全施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工伤、死亡等一切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自负。

第六条 售后服务保障

售后服务保障按招（投）标文件执行。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

1. 甲方负责规划、部署全县行政村广播系统建设规模、广播终端安装位置等。
2. 甲方负责与乡镇、村的施工衔接和必要的配合，以及工程的验收和交接工作。
3. 接到乙方工程项目完成通知后，甲方须在一个月内组织工程项目验收，确认设备及安装调试是否符合招（投）标文件规定要求。
4. 甲方负责确保广播信号网络通畅。
5. 甲方负责按照合同支付工程款。

仅限“枞阳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及安装”项目



枞阳县广播电视台

(二)乙方

1. 乙方按招(投)标文件向甲方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设备。
2. 乙方负责整个工程项目所需的相关设施设备的运输、仓储保管、配送、安装、调试。
3. 乙方负责甲方县、乡镇(街道)、村级平台操作使用人员培训。
4. 乙方负责按招(投)标文件提供售后服务保障。
5. 乙方负责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村村响”(应急广播)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第八条 说明

乙方在本次项目政府采购的中标价为6974700元,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同意减免系统接入及软件服务费170000元,本协议实际执行的工程项目总金额为6804700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按招(投)标文件执行。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义务,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协议。

(二)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根据招(投)标文件共同协商后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协议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应本着互利友好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了的,在甲方所在地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1. 提请仲裁

仅限“枞阳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新...
4333
公司
星
單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书面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五) 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此合同一式陆份。



仅限“机阳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采购安装项目”使用

合同专用章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法人(或委托人)代表(签名):

日期: 2018年11月5日



毛安平

乙方(盖章): 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或委托人)代表(签名):

日期: 2018年11月5日

账号: 431630000018160055817

开户行: 交通银行长沙银盆南路支行

行号: 301551000177



仅限“桃阳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采购安装项目”使用



项目名称：龙山县“村村响”（应急广播）设备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工程完成情况：龙山县“村村响”（应急广播）设备采购项目

龙山县“村村响”（应急广播）设备采购项目由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建，根据工程合同要求，本工程共需要完成 386 个行政村所辖 1820 个自然村组广播点，3640 个喇叭的安装调试，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开始施工，2019 年 1 月 11 日完成所有自然村组广播点安装调试，目前使用情况良好。

根据工程完成情况，龙山县“村村响”（应急广播）设备采购项目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申请龙山县旅游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及有关部门对该项目进行正式验收。

附件：

- 1、广播系统和设备相关培训资料。（已交付）
- 2、各主要设备的合格证及说明书。（已交付）
- 3、各村安装明细表。

工程验收交接意见：

验收合格

验收人员（签名）：

杨建刚 廖明 吴敏 田义松
李跃 王平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19.3.6

注：1、本报告一式二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3. 岳阳县农村广播“村村响”工程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委托代理编号：TPPCZ(2016) 303

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天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岳阳县广播电视台的委托，对岳阳县农村广播“村村响”工程设备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委认真、细致的评审，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商，中标金额为967536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在七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盖章）
采购项目联系人：方永江
联系电话：13874099256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联系人：付帅
联系电话：0730-8848088

政府采购监管备案（盖章）
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电话：0730-7648051

2016年9月5日

注：本中标通知一式肆份，监管机构、采购、中标、代理单位各一份。

仅限“岳阳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采购项目”使用



合同

岳阳县农村广播“村村响”工程设备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需方：岳阳县广播电视台（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监督方：岳阳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016年8月29日，湖南省天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岳阳县农村广播“村村响”工程设备政府采购项目（编号TPPCZ（2016）303）”的招标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开标记录；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双方商定、变更及承诺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甲方同意由乙方承接甲方的应急广播“村村响”系统工程建设，包括一个县级播控中心平台、14个乡镇播控站、163

仅限“岳阳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采购项目”使用



个行政村播控室建设,及其中已建广播行政村的联动升级改造、3260个广播接收点,根据需要安装高音喇叭及4G广播终端的工程设备的供应与安装调试。以及该系统运行中的技术服务(具体见岳阳县农村广播“村村响”工程设备政府采购项目(编号TPPCZ(2016)303)”的招标采购书)。

2、服务期限:2016年10月30日之前全部设备到甲方,工程在2017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交付运行使用。在履约过程中,因为设计变更、甲方责任、不可抗力等造成工期延期的,由乙方提出申请,甲乙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实际完工日期和付款日期。

3、合同金额:本合同工程款总金额为人民币¥9675360,大写:玖佰陆拾柒万伍仟叁佰陆拾元整。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质量保证期,甲乙双方约定为该系统所有软件,由乙方终身免费升级,所有室内设备质保期为叁年,室外设备质保期为壹年(自项目完工后,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并经湖南省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认可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所有服务方式均为上门服务或经甲方同意后采用远程电话服务,质保期内的日常维护保养、设备更换,均由乙方负责。对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免费提供;但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及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县、乡、村)承担(按当时市场价计算),

仅限“岳阳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采购项目”使用



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在接到甲方请求服务的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作出响应，一般单个故障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多个故障应在最短时间内处理完毕。

第四条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金额的10%，本工程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叁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5%，满壹年后支付到合同总金额的65%，余款（合同总金额的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余款（在县财政本工程款到达甲方专项账户的情况下，双方可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协商付款事项）。但当工程作出调整时，按实际验收的工程总量计算工程总价，并按上述付款方式支付款项（工程总价按合同附件器材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第六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 1、负责部署规划县、乡镇广播系统建设规模、安装位置，联系人等。
- 2、负责确保网络通畅。
- 3、负责按期支付工程款。
- 4、安排人员参与乙方组织的广播系统操作、维护培训。
- 5、负责工程验收，当乙方施工未能达到甲方要求时，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仅限“枞阳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采购项目”使用



6、有权对工程规划、建设规模进行调整。

第七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按合同要求备货、安排工作人员进场施工。

2、负责按建设规划要求施工，确保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负责提供优质服务，惠民爱民，严肃施工纪律，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害群众利益。

4、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施工队伍进行安装施工，并保证工程进度。

5、安装过程中一对一培训甲方镇、村级平台操作使用人员。

6、按售后服务保障要求做好售后服务。

7、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省、市、县各级“村村响”工程实施工作至验收合格。

8、负责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项目管理费用、所有乙方上岗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社保、计生、安全、以及服务所需工具设备添置、运输、协调、勘测设计、生活、使用运行维护、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及在后期服务过程中发现因漏项而需要产生的费用。

9、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上述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其向甲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违约金予以没收，违约金不足补偿甲方损失时，乙方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仅限“枞阳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采购项目”安装、使用



2、甲方全面如实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则应视为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工程设备配置、交付、验收、保管

1、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应当是全新的且是合同指定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

2、设备清单应当与所载明的设备清单完全一致，并列明设备单价(详见本合同的附件)，该设备清单由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一并予以确认。

3、项目设备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本合同附件所载明的设备清单开箱验货：确认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是否全新产品等。开箱验货后甲方须在乙方送货单上签字、加盖公章。

交货地点：项目工程设备安装地。

4、甲方采购设备的调整与增减可根据施工过程中实际需求通过乙方签证认可，以便结算。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仅限“枞阳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1. 出 用

60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2、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中相同内容条款，不一致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3、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骑缝章，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加盖备案章后即生效。

4、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壹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鉴证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10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岳阳县广播电视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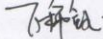
甲方（需方）：（公章）

岳阳县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供方）：（公章或合同章）

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码：15526456123

项目负责联系人：

公司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监督方：岳阳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仅限“岳阳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采购项目”使用



岳阳县广播“村村响”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验收单

<p>项目名称：岳阳县农村广播“村村响”工程设备政府采购项目</p> <p>工程完成情况： 岳阳县广播“村村响”设备安装项目由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建，从2016年11月10日开工，至2017年6月2日完成。共安装1个县级播控中心、15个乡镇播控平台以及163个村级播控平台，3260个广播终端点，6520个号角喇叭及28个音柱，并于2017年6月3日调试完毕投入使用，目前使用情况良好。针对项目试运行阶段出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工作，以完成全部乡镇整改及自查工作。 依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该工程按设计要求已完成了工程施工任务。根据工程完成情况和岳阳县广播电视台的相关要求，广播“村村响”工程安装项目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申请上级主管部门安排正式验收。</p> <p>附件： 1、广播系统和设备相关培训资料。（已交付） 2、主要设备的合格证及说明书。（已交付） 3、乡镇、村、组安装清单资料。（已交付）</p>	
<p>工程验收交接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验收人员（签名）： </p>	
<p>建设单位（盖章）： </p> <p>项目负责人： </p> <p>日期： 2017. 9月 8日</p>	<p>施工单位（盖章）： </p> <p>项目负责人： </p> <p>日期： 2017. 9月 8日</p>

注：本报告一式二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仅限“机阳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采购项目”安装项目使用

4. 桑植县广播村村响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HNFS-2016SZ-05001

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桑植县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所需桑植县广播村村响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政府采购（政府采购计划编号：SZZFCG-2016-039）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经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定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确定贵单位为本工程的成交人，有关情况如下：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桑植县广播村村响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采购
	成交金额（大写）	玖佰伍拾捌万玖仟伍佰肆拾元整	（小写）	¥：9589540.00 元
	成交单位	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赵安儒	联系电话	18907442345
	地址	张家界市桑植县澧源镇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后 30 日内，速与采购人联系，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 购 人：桑植县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签字和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8月15日

注：1、本通知一式四份，成交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一份。
2、未在政府采购部门备案，此成交通知书无效。

仅限“机阳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采购安装项目专用

合同

甲方：桑植县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法定代表人：赵宾儒

地址：桑植县澧源镇育才路贺龙体育馆院内

电话：0744-6250188

乙方：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雅浪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雄天路金丹科技大厦B座6楼

电话：0731-89755517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桑植县广播村村响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2) 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采购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采购编号：SZZFCG-2016-039
- 5) 项目地点：桑植县县城及23个乡镇和原行政自然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之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承接甲方桑植县广播村村响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概要

经公开招投标，由乙方承接甲方桑植县广播村村响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的县级播控中心平台、乡镇播控站、行政村播音室以及广播接收点的项目设备的供应、安装队伍的组建培训、设备的安装施工、系统调试，以及开通后系统运行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仅限“松阳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采购”项目使用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技术标准

项目系统采用 TCP/IP 技术进行信息传输，通过有线宽带网络和 3G、4G 网络传输系统，其功能要求包括：自动播出控制、各级独立播出、应急插播、播出层级优先控制、远程播出控制、终端可寻址控制、安全播出措施、智能监测、网管平台和系统升级等功能。即建设 1 个县级“村村响”播控平台、1 个县级监控中心、4 个县级控制分站、23 个乡镇级播控站、277 个行政村和 22 个居委会村级广播室、1944 个自然村广播点安装 1944 组高音喇叭、23 个乡镇所在地和县城社区安装音柱 453 个、架设县城体育馆到洪家关王家界转播台光缆 36 公里。

第三条 合同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款金额

本合同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9589540 元整，人民币大写：玖佰伍拾捌万玖仟伍佰肆拾元整。

(二) 合同款结算方式：

- 1、未达到中标工程量的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
- 2、乙方不能自行增加设备量，如甲方提出增加设备，甲乙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协议。
- 3、乙方的项目设备送达甲方并入库后，甲方支付该项目总合同款的 30% 给乙方。
- 4、工程竣工双方验收合格后，按实结算，在验收之日起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实际工程量的 95%，质保金 5% 在验收合格满两年时支付给乙方。如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合同款，按应付合同款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正式发票，发票付款单位名称由

仅限“桃阳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采购项目”使用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甲方负责送达发票给发票付款单位，甲方负责为乙方回款。

第四条 项目设备配置、交付、验收、保管

1.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应当是全新的且是合同指定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认证的产品。

2. 设备清单应当与招标文件载明的设备清单完全一致(详见本合同的附件)，设备清单由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一并予以确认。

3. 项目设备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本合同附件所载明的设备清单开箱验货：确认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是否全新产品等。开箱验货后甲方须在乙方送货单上签名、加盖公章。

4. 项目设备的调整与增减应根据施工过程中实际需求并通过甲方签定补充协议确认，以便结算。

5. 甲方提供仓库一间供乙方储存和保管设备。实际安装的设备要与本合同附件设备清单设备型号完全一致。

第五条 工期

1. 工期4个月，2016年10月15日前首批设备送达甲方，工程在2017年2月28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为变更设计、甲方责任、不可抗力等造成工期延期的，经甲乙双方认可后作出工期调整，并以此重新确定实际完工日期和付款日期。

第六条 意外事故

乙方在甲方现场调试设备，组织安装和培训等必须遵循安全生产规范，乙方需对组建的施工人员进行意外伤害保险，且保额

仅限“枞阳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采购项目”安装项目



不低于 100 万元，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伤、死亡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障

1. 质保期两年(自该项目完工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所有服务方式均为上门服务或甲方同意后可采用远程电话服务或者电脑远程控制服务，在正常情况下的维护保养、设备更换，造成的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配件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电磁串入等不可抗拒原因及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3. 质保期内，乙方须每年至少提供一次免费保养，每年作一次全面检修。

4. 质保期后出现系统故障或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提供永久有偿维修和服务，具体费用和条款以双方签订的售后服务协议为准。

5. 质保期内所有故障要求两小时内响应，县级平台小故障要求 12 小时内解决，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乡镇村级平台 5 天内解决，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包括电话、电子邮件通知）之日起，按约定时间及时维修。

6. 配件服务：质保期内，所有配件费用均有乙方负责；质保期满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系统所需更换的任何配件，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双方职责义务

(一) 甲方

负责部署规划县、乡镇广播系统建设规模、安装位置，发

仅限“桃阳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采购项目”使用



动乡镇村组配合施工等。

2. 协调相关部门，确保网络通畅。
3. 负责协调各方面关系、处理矛盾纠纷，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4. 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5. 负责提供乙方所开发票的付款单位名称及金额。
6. 施工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验收。
7. 安排技术人员参与乙方安排的系统操作及维护培训。

(二) 乙方

1. 负责按合同要求和质量标准备货，并将设备送达到甲方仓库，并由施工队伍自行运送到施工现场。乙方负责安排技术人员进场进行设备调试、施工和人员培训。
2. 按照施工要求、建设规划和招标文件规定组建施工队伍，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和安全要求进行施工，确保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3. 负责赔偿施工过程中所造成的各类财产损失。
4. 在项目开工后，乙方必须保证派遣专业技术人员按施工不同阶段进行指导并保证进度。
5. 安装培训好甲方三级平台操作使用人员。乙方负责制作桑植县村村响系统编码本、平台操作手册和规范技术档案。
6. 按售后服务保障要求做好售后服务。
7. 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省、市、县各级“村村响”工程验收工作至验收合格。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合同款，按应付到期合同款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仅限“桃江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采购项目”使用



2、乙方如中途自行终止合同，造成工程停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5%赔偿给甲方。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义务，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

2、本项目招标文件视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本着互利友好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了的，在桑植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此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县法制办及相关部门一份存档。

甲方(盖章):
桑植县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甲方法人代表(签名):

日期: 2016.10.13

乙方(盖章):
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代表(签名):

日期: 2016.10.13

开户行: 交通银行长沙银盆南路支行
户名: 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316 3000 0018 1600 55817

仅限“桃江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采购安装项目”使用

桑植县广播村村响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 工程验收单

项目名称： <u>桑植县广播村村响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u> 工程完成情况： 桑植县广播村村响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由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建，2016年10月开始建设，建设覆盖全县所有行政村（居委会）的农村广播村村响系统，基本实现县、乡（镇）、行政村“三级可控、三级插播、上级优先、应急优先”和实时转播上级广播节目等功能，使90%以上的农户可听到广播。具体目标：建成1个县级农村广村村响播控中心，4个县直相关部门控制分站、1个监控主站、23个乡镇级广播站，277个行政村和22个社区村级广播室，安装2392个广播终端。2016年12月28日已完成除4个县直相关部门控制分站的调试，并已投入使用，目前使用情况良好。 依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该工程按设计要求已基本完成了工程施工任务。根据工程完成情况和桑植县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的相关要求，桑植县广播村村响设备项目设备及安装工程已具备分段竣工验收条件，申请上级主管部门安排正式分段验收。	
附件： 1、广播系统和设备相关培训资料。（已交付） 2、各主要设备的合格证及说明书。（已交付）	
工程验收交接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符合标书要求，运行良好，验收合格。</p>	
验收人员（签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钟家明 钟范仙 </div>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16.12.28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16.12.28

仅限“枞阳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采购项目”使用

注：1、本报告一式二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5. 湘阴县应急广播“村村响”系统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湖南天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湖南天福采中[2016] 001号

湖南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湘阴县应急广播“村村响”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HNTFXYCG20151001）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定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有关情况如下：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湘阴县应急广播“村村响”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捌万肆仟玖佰叁拾元整	（小写）	¥13284930.00元
	联系人	王吉利	联系电话	13549683588
	地址	湖南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1439号		
采购单位	联系人	湘阴县广播电视台 张主任	联系电话	18673086188
	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湘阴县文星镇江东社区		

请贵单位收到本通知后30日内（即在2015年02月06日前），速与采购联系，签订合同。

采购人：
经办人（签字）：
2016年1月7日

代理机构（盖章）：
2016年01月06日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经办人（签字）：
2016年 月 日

本通知一式肆份，中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一份

仅限“湘阴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采购安装

合同

湘阴县应急广播“村村响” 系统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仅限“湘阴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采购项目”使用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1月29日

合同订立地点：湘阴县广播电视台

湘阴县应急广播“村村响”系统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政府采购编号：HNTFXYCG20151001 合同编号：
XNXGDT-20151231-3

甲方： <u>湘阴县广播电视局</u>	乙方： <u>湖南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 <u>殷辉</u>	法定代表人： <u>刘雅浪</u>
地址： <u>湘阴县芙蓉北路高岭</u>	地址： <u>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 1439</u>
电话： <u>0730-3106222</u>	电话： <u>0731-89755517</u>
传真： <u>0730-3106222</u>	传真： <u>0731-84536633</u>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湘阴县应急广播“村村响”系统建设工程
- 2) 工程地点：湘阴县内
- 3) 方式：政府公开招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中标承接甲方应急广播“村村响”系统建设工程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概要

甲方同意由乙方承接甲方的应急广播“村村响”系统建设工程的县级播控中心平台、19个乡镇播控站、454个行政村播音室以及454个自然村约8900多个终端、喇叭、音柱的工程设备的供应与安装调试，以及开通后系统运行的技术服务和运行维护服务。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技术标准

项目系统采用TCP/IP 技术进行信息传输，通过光纤有线宽带网络和3G、4G网络传输系统，其功能要求包括：自动播出控制、各级

仅限“湘阴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采购项目”使用



独立播出、应急插播、播出层级优先控制、远程播出控制、终端可寻址控制、安全播出措施、智能监测、网管平台和系统升级等功能。即建设1个县级“村村响”播控平台，19个乡镇级播控站，454个村级广播室，4540个自然村广播点，安装约8900多个终端、喇叭、音柱。

第三条 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一)工程款金额

本合同工程款总金额为人民币¥1328493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贰拾捌万肆仟玖佰叁拾元整。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工程款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工程总金额的20%给乙方，施工过程中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实结算，经财评审计结论后付到工程总价款的95%，质保金5%在验收合格后一年支付2.5%，两年付清。如果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按应付货款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第四条 工程设备配置、交付、验收、保管

- 1.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应当是全新的且是合同指定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
- 2.设备清单应当与所载明的设备清单完全一致(详见本合同的附件)，该设备清单由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一并予以确认。
- 3.工程设备运送、保管、分发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按乡镇，村的验收表验收对数。
- 4.甲方采购设备及工程施工的调整与增减可根据施工过程中实际需求通过甲方签证认可，以便结算。
- 5.安装设备要与甲方验收设备完全一致。
- 6.工程验收按每两个乡镇安装验收。

第五条 工期

- 1.工程在2016年6月底全部完成安装调试。
- 2.在履约过程中，因为变更设计、甲方责任、不可抗力等造成工期的，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后作出工期调整，并以此确定竣工日期和付款日期。

第六条 意外事故

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必须进行安全施工，由当地施工单位进行施工，乙方必须具备施工资质，所有施工人员要买安全施工保险，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工伤、死亡等一切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自负。

仅限“枞阳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安装使用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障

- 1.质保期为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所有室内设备质保3年，室外设备质保2年(自项目完工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 2.质保期内，所有服务方式均为上门服务或甲方同意后采用远程电话服务，对在正常情况下的维护保养、设备更换，甲方需结合乡镇配置技术人员进行维护，甲方提供支持。甲方在工程完工后需向乙方采购部分易损件以做备用。对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免费提供；但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电磁串入、等不可抗拒原因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但由雷击造成的设备损失由乙方负责。
- 3.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每年至少提供一次免费保养，每年作一次全面检修。
- 4.质保期后出现系统故障或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具体费用和条款以双方签订的售后服务协议为准。
- 5.提供7×24小时的上门更换(配件+人力)等故障服务受理；
- 6.所有故障要求两小时内响应，县级平台要求小故障12小时内解决，大故障24小时内解决；乡镇村级平台两天内解决；
- 7.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系统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第八条 双方职责义务

(一)甲方

- 1.负责部署规划县、乡镇广播系统建设规模、安装位置，联系人等。
- 2.负责确保网络通畅。
- 3.负责按期支付工程款。
- 4.安排至少2位工作人员参与乙方组织的广播系统操作、维护培训。
- 5.施工安装调试完成后，在乙方的工程施工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作为工程完工依据。

(二)乙方

- 1.负责按合同要求备货、安排工作人员进场施工。
- 2.负责按建设规划要求施工，确保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3.负责提供优质服务，惠民爱民，严肃施工纪律，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害群众利益。
- 4.在系统正式投入施工后，乙方保证派遣专业技术人员按施工的不同阶段指导实施，并保证进度。
- 5.安装过程中一对一培训好甲方镇、村级平台操作使用人员。
- 6.按售后服务保障要求做好售后服务。

仅限“枞阳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采购安装项目”使用

- 7、施工协调工作全部由乙方负责。
8、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省、市、县各级“村村响”工程实施工作至验收合格。

第九条 其他事项

- (一)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义务，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
(二)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本合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本着互利友好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乙方如在当地请施工单位进行施工，乙方与施工单位的委托协议应在取得甲方同意并在甲方备案。
(五)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此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委托代表(签名):

乙方委托代表(签名):

日期: 2016.1.29

日期: 2016.1.29



开户行: 交通银行长沙市东风路支行

户名: 湖南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4316 3000 0018 1600 55817

仅限“枞阳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采购项目”使用

**湘阴县应急广播“村村响”
系统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湘阴县应急广播“村村响”系统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	HNTFYCG20151001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应急广播“村村响”系统广播设备	见设备清单	一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申请</p> <p>尊敬的湘阴县广电局领导：</p> <p>我司承接的应急广播“村村响”系统建设项目自2016年3月2日开工，到2016年10月20日整个项目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完毕，运行正常，达到招标要求和用户使用需求，工程竣工，现申请贵单位对本工程进行验收。</p> <p>商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系统建设单位：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5</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验收意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湘阴县应急广播“村村响”系统建设项目经过试运行及验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备移交清楚，设备全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统功能正常，达到招标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培训完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主管单位盖章</p> <p>验收日期：2016年12月20日</p>  </div>			

仅限“湘阴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采购项目”使用

6. 桂阳县农村广播“村村响”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桂阳县农村广播“村村响”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 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主要中标指标如下：

项目名称	桂阳县农村广播“村村响”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预算	8987901.00 元
交货地点	业主方指定地点		
中标价格	人民币：捌佰捌拾玖万叁仟玖佰玖拾伍元整(¥：8893995.00 元)		
采购内容	调频发射机、广播接收终端、喇叭 1 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八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交货时间	合同中约定		
备注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你单位的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是对本中标通知书的进一步补充，是本项目合同签订的主要依据。		

若无特殊原因，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好项目采购合同，否则，我单位将保留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权利。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2016年11月28日

（2）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填写，一式四份，采购办留存一份，代理机构、招标人和中标人各一份。

仅限“桂阳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项目使用

合同

桂阳县农村广播“村村响”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仅限“桂阳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采购项目”使用

工程名称：桂阳县农村广播“村村响”采购项目

采购人名称：桂阳县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局



桂阳县农村广播“村村响”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刘雅浪
地址：_____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1439号
电话：_____ 电话：0731-89755517
传真：_____ 传真：0731-84536633

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桂阳县农村广播“村村响”采购项目
- 2) 此项目属于 a 类：a、新建项目 b、老项自筹补设备
- 3) 工程地点：桂阳县
- 4) 设备工程到货地点：桂阳县（乙方租赁仓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公开招标，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承接甲方农村广播“村村响”采购项目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概要

甲方同意由中标乙方承接甲方的全县农村广播“村村响”采购项目的供应与安装调试，以及开通后系统运行的技术服务和运行维护服务。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技术标准

桂阳县农村广播“村村响”采购项目，本次建设采用以“IP+无线调频”为主的组网方式，建立与现有村村响系统兼容的定时广播体系和应急广播系统，按照“全面实施，积极

推进，集中投入”的总体工作目标完成广播系统平台建设，全面提升农村广播“村村响”工作水平，确保广播覆盖率达90%以上。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桂阳县农村广播“村村响”采购项目总金额为：8893995元整，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玖万叁仟玖佰玖拾伍元整。

第四条 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1. 设备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在2日内清点验收，验收后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工程款的30%（2017年2月），即：贰佰陆拾陆万捌仟壹佰玖拾捌元伍角整（人民币：2668198.5元）。

2. 工程施工到70%时，以监理公司出具的进度确认报告为基准（2017年3月-2017年4月），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该工程款的60%，即：贰佰陆拾陆万捌仟壹佰玖拾捌元伍角整（人民币：2668198.5元）。

3. 完成工程时（2017年4月-5月），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监理公司，乙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到该工程款70%，即：捌拾捌万玖仟叁佰玖拾玖元伍角（人民币：889399.5元）。

4. 通过审计部门审核通过之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到该工程款的91%，即：壹佰捌拾陆万柒仟柒佰叁拾捌元玖角伍分（人民币：1867738.95元）。

5. 工程款的9%即捌拾万零肆佰伍拾玖元伍角伍分（人民币：800459.55元），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质保期满一年时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工程款的2%，即壹拾柒万柒仟捌佰柒拾玖元玖角（人民币：177879.9元）；质保期满两年时5个工作日内甲方再付乙方工程款的2%，即壹拾柒万柒仟捌佰柒拾玖元玖角（人民币：177879.9元）；剩余5%的工程款在质保期3年满时5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肆拾肆万肆仟陆佰玖拾玖元柒角伍分（人民币：444699.75元）。

工程款最终以实际安装数量进行结算。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经甲方同意所增加或减少的费用涉及到项目变更，此部分费用需要审计最终审计，审计通过之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第五条 工程设备配置、交付、验收、保管

1.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应当是全新的且是合同指定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

2. 工程设备应当与所载明的设备清单完全一致(详见本合同的附件), 该设备清单由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一并予以确认。

3. 本合同签订后按照工期要求 1 个月备货期(乙方根据实际情况缩短备货期), 备货期满后 1 周内, 乙方应将工程设备及其部件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4. 工程设备按甲方要求运送到指定地点后, 甲方根据本合同附件所载明的设备清单开箱验货: 确认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是否全新产品。工程设备清点后甲方须在乙方送货单上签名、加盖公章。

5. 甲方采购设备的调整与增减可根据施工过程中实际需求通过甲方签证认可, 以便结算。

6. 货物设备由乙方负责保管, 最后安装设备要与甲方验收设备完全一致。

第六条 工期

全部工程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完工。在履行过程中, 因为变更设计、甲方责任、不可抗力等造成工期延期的, 经乙方申请, 乙方有权要求作出工期调整, 并以此确定实际完工日期和付款日期, 如果在乙方要求调整工期的申请提交甲方后, 甲方在 3 日内没有书面回复的, 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工期调整请求。

第七条 意外事故

乙方在运输、保管、安装、调试等过程中必须自行保障安全, 对其工人须加强安全教育, 确保安全施工, 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概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为其施工人员按法律规定购买员工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障

1. 质保期为叁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 7 天内, 甲方组织与乙方进行内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 所有服务方式均为上门服务或甲方同意后采用远程电话服务, 对在正常情况下的维护保养、设备更换, 以及对非人为因素情况下, 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免费提供; (但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磁电串入、雷击等不可抗拒原因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 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 3、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每年至少提供一次免费保养，每年作一次全面检修。
- 4、质保期后出现系统故障或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提供终身有偿维修和服务，具体费用和条款以双方签订的售后服务协议为准。
- 5 提供 7 天×24 小时的上门更换（配件+人力）等故障服务受理。
- 6、所有故障要求两小时内响应，县级平台要求小故障 12 小时内解决，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乡镇级平台两天内解决；村平台 3 天内解决。
- 7、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系统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第九条 双方职责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应做好安装协调工作，安装前甲方应与各乡镇、村、广播点对接人做好沟通协调工作，确保安装人员进场时能及时获得对接人的帮助，顺利完成安装。甲方应将各对接人通讯名录整理成册并给到乙方。
2. 负责部署规划县、乡、村广播系统建设规模、村级广播平台及广播终端接收点安装位置等。
3. 负责确定安装位置和网络通道，确保乙方进场施工时提供乡镇、行政村安装所用机房、喇叭安装位置，传输网络通道。
4. 负责按期支付工程款。
5. 安排至少 2 位工作人员参与乙方组织的广播系统操作、维护培训。
6. 施工安装调试完成后，在乙方的工程施工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作为工程完工依据。

（二）乙方

1. 负责按合同要求备货、安排工作人员进场施工，以及所有行政村频率规划。
2. 负责按建设规划要求施工，确保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3. 负责提供优质服务，惠民爱民，严肃施工纪律，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害群众利益。
4. 在系统正式投入施工后，乙方保证派遣专业技术人员按施工的不同阶段指导实施，并保证进度。
5. 安装过程中一对一培训好甲方乡镇、村操作人员。
6. 按售后服务保障要求做好售后服务。

第十条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义务,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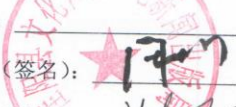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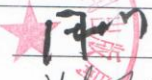

此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桂阳县政府采购中心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第三方监理公司壹份。




仅限“桂阳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采购项目”使用

子
湖
三
五
一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签名): 
甲方委托代表(签名): 
日期: 2017.1.10

乙方(盖章): 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代表(签名): 
乙方委托代表(签名): 周建
开户行: _____
户名: 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_____
日期: 2017.3.30

第三方监理公司(盖章): _____
第三方监理公司代表(签字): 
日期: 2017.3.30



仅限“枞阳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采购安装项目”使用

7. 衡南县广播电视台数字广播播出系统及“村村响”广播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湖南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编号为HNX2016-A037的衡南县广播电视台数字广播播出系统及“村村响”广播设备政府采购项目，由衡阳福昌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6月24日在衡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政府采购。经评委委员会认真审核、评议，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项目第二包的中标供应商，具体中标标的如下表：

项目名称	品牌、质量、交货期等	中标金额（元）
衡南县广播电视台数字广播播出系统及“村村响”广播设备政府采购项目	详见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一览表	¥8600380.00 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捌佰陆拾万零叁佰捌拾元整（小写¥8600380.00 元）

以上单位凭此中标通知书与采购单位衡南县广播电视台，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协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办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	--

衡阳福昌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5日

仅限“枞阳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采购项目”使用

合同

衡南县农村广播“村村响” 系统建设工程

合 同 书

(包二)

仅限“祁阳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采购安装项目”使用



衡南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衡南县农村广播“村村响”系统建设工程 项目合同书

政府采购编号: HNX2016-A037

合同编号: 20160705-3

甲方: 衡南县广播电视台

乙方: 湖南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金平

法定代表人: 刘雅浪

地址: 衡南县云集镇雅园路

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1439号

电话: 0734-8551699

电话: 0731-89755517

传真: 0734-8553702

传真: 0731-84536633

工程概况

- (一) 工程名称: 衡南县农村广播“村村响”系统建设工程
- (二) 工程地点: 衡南县境内
- (三) 方式: 政府公开招投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经友好协商,现就乙方中标承接甲方农村广播“村村响”系统建设工程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概要

甲方同意由乙方承接甲方的农村广播“村村响”系统建设工程的一个县级播控中心平台、26个乡镇播控站、383个行政村播音室以及3860个广播接收点7720只高音喇叭的工程设备的供应与安装调试,以及开通后系统运行的技术服务和运行维护服务。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技术标准

项目系统采用TCP/IP技术进行信息传输,通过光纤有线宽带网络和3G、

仅限“桃阳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政府采购安装使用”



4G网络传输系统，其功能要求包括：自动播出控制、可寻址管理、分区分组控制、远程播控管理、广播终端远程实时状态监控检测、推送任务、应急播出优先、上级节目播出优先、语音实时采播、在线升级与更新、电话、短信语音广播、日志等功能。即建设1个县级“村村响”播控平台，26个乡镇级播控站，383个村级广播室，3860个自然村广播点，安装7720只高清高音喇叭。确保其优质、高效、长期正常运行。

第三条 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一) 工程款金额：本合同工程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8600380 元整，人民币大写捌佰陆拾万零叁佰捌拾元整。

(二)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 工程款结算方式：1.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中标金额8%的履约担保金；2.合同生效后乙方免费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施工安装，施工过程中若安装进度较快，县级平台和部分乡镇平台建成使用，乙方可向甲方酌情预支部分设备工程款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实结算。经县财评审计结论后付到工程总价款的70%，验收合格后二年以内付到工程总价款的90%，剩余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后第二年无息付清。支付工程设备款时除预支外，乙方须开具正式增值发票甲方才能付款。

第四条 工程设备配置、交付、验收、保管

(一)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设备应当是全新的且是合同指定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

(二) 设备清单应当与所载明的设备清单完全一致(详见本合同的附件)，该设备清单由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一并予以确认。

(三) 工程设备运送到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本合同附件所载明的设备清单开箱验货：确认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是否全新产品，是否与招投标约定相符。工程设备验收后甲方须在乙方送货单上签名、加盖公章。

(四) 甲方采购设备的调整与增减可根据施工过程中实际需求通过甲方签证认可，以便结算。但为了保证招标时工程设计方案的功能要求，而本合同附

件中没有标明的设备型号及数量，工程建设时实际需要增加的材料费和工时费等甲方不另计费。

(五) 货物设备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提供仓库一间。最后安装设备要与甲方验收设备完全一致。

第五条 工期

(一) 合同签订后 8 个工作日内启动工程项目，在 2016 年 11 月底全部完成安装调试。

(二) 在履约过程中，因为变更设计、甲方责任、不可抗力等造成工期延期的，经甲、乙双方签字认可后作出工期调整，并以此确定竣工日期和付款日期。除此以外乙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每延迟一天工期，罚乙方工程款 3000 元/天，以此类推。

第六条 意外事故

乙方在甲方现场安装必须进行安全施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工伤、死亡一切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自负。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障

(一) 质保期为 叁 年(自项目完工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计)。
(二) 质保期内，所有服务方式均为上门服务或甲方同意后采用远程电话服务。对在正常情况下的维护保养、设备更换，以及对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免费提供；(但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电磁串入等不可抗拒原因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设备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 质保期内，乙方必须每年至少提供一次免费保养，每年作一次全面检修。

(四) 质保期后出现系统故障或产品质量问题，乙方提供终身有偿维修和服务，具体费用和条款以双方签订的售后服务协议为准。

仅限“枞阳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采购项目”使用



- (五) 提供 7×24 小时的上门更换（配件+人力）等故障服务受理；
- (六) 所有故障要求两小时内响应，县级平台要求小故障 12 小时内解决，大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乡镇村级平台两天内解决；
- (七) 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系统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第八条 双方职责义务

(一) 甲方

- 1、负责部署规划县、乡镇广播系统建设规模、安装位置，联系人等。
- 2、负责确保网络通畅。
- 3、负责按期支付工程款。
- 4、安排至少 2 位工作人员参与乙方组织的广播系统操作、维护培训。
- 5、施工安装调试完成后，在乙方施工单上签名、加盖公章作为工程完工依据。

(二) 乙方

- 1、负责按合同要求备货、安排工作人员进场施工。
- 2、负责按建设规划要求施工，确保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3、负责提供优质服务，惠民爱民，严肃施工纪律，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害群众利益。
- 4、在系统正式投入施工后，乙方保证派遣专业技术人员按施工的不同阶段指导实施，并保证进度。
- 5、安装过程中一对一培训好甲方镇、村级平台操作使用人员。
- 6、按售后服务保障要求做好售后服务。
- 7、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省、市、县各级“村村响”工程实施工作至验收合格。

第九条 其他事项

- (一)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义务，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

仅限“枞阳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采购项目”使用




夏

(二)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 投标文件, 投标补充说明, 询标承诺和服务承诺, 中标通知书和合同附件均属于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 应由双方共同协商, 做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四) 本合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双方本着互利友好的方式协商解决, 协商不了的, 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此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湖南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法人代表(签名):  乙方委托代表(签名): 

日期:

日期: 2016.7.21

户行: 衡南县农业银行云集分理处

开户行: 交通银行长沙市东风路支行

户名: 衡南县国库集中支付局

户名: 湖南康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18253801040001377

账号: 4316 3000 0018 1600 55817

备注: 衡南县广播电视台履约保证金

2016.7.21

仅限“衡阳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采购项目”使用

衡南县广播“村村响”设备器材及安装项目 工程验收单

仅限“枞阳县应急广播系统建设采购项目”

<p>项目名称：<u>衡南县广播“村村响”设备器材及安装项目</u></p> <p>工程完成情况： 衡南县广播“村村响”设备器材及安装项目由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承建，2016年8月1日至2016年12月10日对1个县级平台，26个乡镇平台、375个村级平台以及3860个广播点进行安装联网调试及试运行。2016年12月10日调试完毕投入使用，目前使用情况良好。 依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该工程按设计要求已完成了工程施工任务。根据工程完成情况和衡南县广播电视台的相关要求，衡南县广播“村村响”设备器材及安装项目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申请上级主管部门安排正式验收。 附件： 1、广播系统和设备相关培训资料。（已交付） 2、各主要设备的合格证及说明书。（已交付）</p>	
<p>工程验收交接意见： 验收合格，满足招标要求，同意交接</p>	
<p>验收人员（签名）： </p>	
<p>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u>2016.12.12</u></p>	<p>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p>

注：1、本报告一式二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